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檔案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無法提供檔案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p>※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p> <p>一、申請人至本所檔案閱覽室（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七樓）應用檔案 3 日前請與業務承辦人_____聯絡（07-8119784 分機_____），以資準備，<u>並請備妥及出示應備文件，如背頁說明。</u></p> <p>二、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得於收受本審核表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p> <p>三、餘如背頁說明，請詳閱。</p>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備文件：

檔案應用審核通知文件、身分關係證明文件，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註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簽章），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時間及場所：

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場所：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7 樓。

(三)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本所檔案閱覽、複製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4. 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
5. 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依據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請參閱本所網站公告)。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